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5〕10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的要求，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10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轻纺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轻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轻纺《关于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闽轻纺函企〔2025〕5号），福建轻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划转完成后，省工控集团间接拥有公司18.95%股份的权益，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